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8日，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交起诉状，称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权产品 MBP-P 高分子自粘胶膜预铺防水材料，并在网站上许诺销售上述侵权产品，认为公司与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行为构成专利侵权（涉案专利为“ZL201310606068.X”号专利），要求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公司与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因侵权行为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100万元。

公司已于2020年1月3日提交答辩状，于2020年4月3日提交补充证据。2020年11月27日，公司专利诉讼代理人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向该院提交的《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用）》，根据《申请书（申请变更诉讼请求用）》，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100万元”，变更为“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为制止其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事项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2020-143）。

2021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无效宣告请求

审查决定书》(第 52281 号), 决定如下:“宣告第 201310606068.X 号发明专利权全部无效。具体事项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2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的公告》(2021-087)。

二、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京 73 民初 1766 号), 主要内容如下:

在案件审理期间, 原告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向法院书面申请撤回本案诉讼。

法院认为, 原告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提交的撤诉申请系原告真实意思表示, 未违反相关法律规定, 法院予以准许。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法院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基仕伯化学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事项已撤诉, 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 73 民初 1766 号)。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